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733. 4—1997

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电钻、冲击电钻检验规程

Export hand-held electric tool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drill and electric impact drill

1997-12-22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表述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GB/T 1.1—1993 及 SN/T 0002—1996《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规定。

多年来,出口电钻、冲击电钻检验主要依据 GB 3883. 1—91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:一般要求》、GB 3883. 6—91《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:电钻和冲击电钻的专用要求》、GB 5580—93《电钻》、ZB K64 006—94《冲击电钻》。由于上述标准未对抽样条件、抽样方案和抽样方法及增加的调速、冲击旋转控制功能检验作出详尽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程峰、吴笑宇。